



# 國家人權委員會新聞稿

111 年 5 月 14 日

聯絡人：執行秘書蘇瑞慧

23413183#331

---

## 國家人權委員會落實在地實踐，藉多元國際社會對話

### 持續督促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

為提升國際人權專家對臺灣人權工作之助益，國家人權委員會（下稱人權會）藉由國際審查委員來臺參加兩公約國際審查之際，13 日先辦理國際審查委員交流座談，續於今(14)日與法官學院及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共同辦理「人權公約的在地實踐：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司法機關的角色與功能」研討會，邀請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、現任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法學院國際法與人權教授的 Manfred Nowak 主席；經社文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、現任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德國委員會委員與海牙常設仲裁法庭法官的 Eibe Riedel 主席，以及現任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(APF)專家顧問與紐西蘭奧克蘭大學人權法律政策實踐中心主任的 Rosslyn Noonan 委員，分別從案例法暢談如何防止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；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在普遍、區域與國家層面的可司法性，以及如何監測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落實，希望以國際人權標準，建立普世的人權價值及規範。

本次研討會除主辦單位參與外，與會團體有台灣人權促進會、

廢除死刑推動聯盟、外籍漁工人權組織、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、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、台灣國際法學會等，更有專家學者、法官、律師、警察與關心人權議題的社會大眾，共計 146 人共襄盛舉。

人權委員王幼玲代表陳菊主委致詞時表示，國家人權委員會在 2020 年 8 月 1 日成立，代表臺灣具體承諾遵守國際人權規範；更象徵著臺灣不斷追求民主及人權的決心，成立近 2 年，仍有許多需要學習之處，人權會作為國家的良心，一定會落實人權監督機制，除加強社會對話、引入國際人權趨勢與作法外，也促使臺灣不同領域工作者，得以從多元面向監督政府在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落實。

Manfred Nowak 主席期待，台灣政府應符合公政公約的要求，保障人民生存權，持續推動廢除死刑；並能修改相關法律，公正調查任何可能的指控或潛在酷刑案件，以符合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。另建議台灣在 NPM 國家防範機制上，應參考其他國家防制機制，編有獨立預算人力，並與外部專家如醫療、醫生、鑑識專業人員、心理醫師、社工等專業人員定期及不定期查訪，並確保就處所訪查、訪談具有充分及秘密的主控權。防制機構範圍應包括：監獄、警局、精神病院等剝奪自由的處所。

Eibe Riedel 主席則談到，必須聯合國際公民政治相關社群，並與聯合國有關體系團結合作，以確保人權運動向下紮根。所以在經社文權利落實方面，應完成三功能，第一、公約下進行回報。第二、尊重人權。第三、保障實現人權。因聯合國經社文權利委員會僅能建議欠缺強制力，造成締約國人權作為不足，所以國際仲裁庭、法

院與公民社會，企圖找出合適方法，目前正持續發展中。本次在台灣兩公約國際審查，從人權會所提出的獨立評估意見中，確實協助我們了解台灣人權保障落實情形，人權會在台灣社會確實發揮人權監督的功能。

Rossllyn Noonan 委員則提及，經社文權利應該優先確保，就人權會或相關政府組織，雖無法處理經社文權利所有問題，但在策略上應設定先後順序，從最邊緣、弱勢的群體著手，並以國際人權標準為基準，讓權利受害者，能積極參與交流，以促進人權保障。在政府提出國家報告後，人權會也應落實監督，並進行倡議，以確保社會公平正義的實現。